

最新写字楼内部保洁合同(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写字楼内部保洁合同通用篇一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出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品房的相

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租赁范围

第一条：租赁单元乙方愿意承租，甲方同意出租位于(以下简称大厦)层号单元(以下简称该单元);该单元仅限于用作办公用。

第二条：租赁面积该单元的租用面积(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租赁期内，双方同意不对该单元的面积及租金作调整。该单元的平面图(附件一)只作方便鉴别之用。

第三条：交付使用状况

1、甲方将为乙方承租的该单元提供与公共走道相通的大门、冷暖空调设备、消防设施、吊顶材料(矿棉板、龙骨、无光源的灯盘)及网络地板(及/或地毯)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查看过该单元，对该单元及其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充分了解并表示满意。

2、乙方有权与他人平等使用甲方指定的公用区域，包括电梯、公共走廊，洗手间、大厅及其他公用设施。

第二章租期

第四条：租赁期合同承租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期为年。

第五条：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乙方适用以下第项)

1、装修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作装修;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免租期共个月，在租期内，乙方享受每年的免租期的期限如下：

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交接手续及时间

1、甲方应于年月日(下称“交付日”)前将该单元交付乙方；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向乙方交付该单元且经双方签署交付凭证，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将该单元合格地交付给乙方的义务。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将该单元交付乙方使用，免租期(及/或装修期)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2、乙方应于交付日到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公司”)，办公室办理该单元的交接手续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若乙方未于交付日前往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办理该单元的交付手续，则自交付日起至乙方实际办理交付手续之日止之天数将在乙方的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中扣减，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第三章：租金

第七条：租金该单元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第八条：租金支付日期及延迟利息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首期租金的支付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租金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章：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方式交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电话费、超时空调费、停车场费等(请详见物业公司制定并不时根据国家及北京有关部门的规定而修改的各项收费标准)；并保证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手册。

第十一条：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

1、物业公司现行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乙方每月应向物业公司缴纳的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2、物业公司有权依据实际开支要求，在年度制定物业管理费预算时确定下一年度的物业管理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以保证大厦的管理素质；其评定的金额是最终的和决定性的，唯该单元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一次调整的幅度须与大厦其他的租户所付的增减幅度相同，且物业公司应在调整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费支付日期

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

第十三条：首期物业管理费支付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十四条：其他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按照物业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收费标准交纳承租该单元期间应付的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电话费、超时空调费、停车场费等(详见于手册的规定)，以及由

于乙方不遵守、或不履行手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所引起的有关费用、损失或赔偿;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付费通知后按照物业公司规定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2、物业公司应每月按照乙方承租该单元的独立记录表所示的记录向乙方发出收费通知。

第十五条：延迟利息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在不影响物业公司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物业公司有权向乙方要求按照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期自各项费用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前述的费用的本金、滞纳金和其他相关的费用为止。

第五章：保证金

第十六条：保证金的数额及支付时间于签署本合同后，乙方须在支付第一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同时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合计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金额的保证金，以确保乙方遵守在本合同项下其必须遵守的一切条文规定;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保管，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第十七条：保证金的退还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须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后，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后的三十天内，把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八条：保证金的补足如乙方未能交纳其承租该单元期间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第十九条保证金的没收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况，

乙方违约或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按照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没收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损失。

第六章：维修与修缮

第二十条：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维修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承担。
- 2、租赁期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保证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单元的影响。
- 3、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的维修责任只限于该单元的结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亦负责维修该大厦的公共区域。
- 4、乙方须允许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在提前通知乙方后，无论有否随同工匠或携带工具，在尽可能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所有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单元视察该单元的维修状态，盘点该单元内的附属物及进行必要的修缮及保养工程。
- 5、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营业时间内，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该单元，但在非营业时间内或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单元；并且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不需负任何责任及赔偿因进入该单元而产生的损坏；但事

后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需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乙方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该单元及其内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处在与原状一致(除自然损耗外)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

3、如甲方在该单元内装置了任何中央空调的设备或机器，乙方须小心及合理地使用或调节该等设备或机器。

除因乙方不正当使用或疏忽使用造成的损害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负责对该等设备或机器提供定期的及按乙方合理要求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之内。

4、除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责任造成外，若该单元的窗户或玻璃破损、毁坏，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或偿还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更换该单元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或者乙方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

5、若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修缮或工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有权进入该单元进行该等修缮或工程；乙方须承担所有因该等修缮或工程而引起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维修义务的约定

第二十三条：因修缮责任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该单元内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2) 该单元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3) 火或烟雾在该单元内扩散；

(4) 任何来源的水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泻；

(5) 乙方对该大厦任何公共区域造成破坏。

2、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通知义务的履行

乙方须在该单元遭受到损毁，或任何人士在该单元受伤，或该单元发生火警或意外，或该单元内的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破裂或缺陷时，立即以口头及/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

第二十五条：甲方责任的豁免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该单元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包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装修与改建

第二十六条：装修与改建的申请

乙方若对该单元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该单元进行的内部装修、分隔, 修建、改建或安装、更换设备、装置), 其设计与图纸必须取得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 因向政府部门的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特别约定

乙方进行上述装修、改建工程时, 除必须预先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取得批准外, 并需按照物业公司的规定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建商进行相关的工程。

乙方及其聘请的承建商必须遵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租户装修守则》及其他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有关装修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不时的修订。

第二十八条：装修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保证对该单元进行该等装修工程前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 保险要求见附件二。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1、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 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 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不时的要求修改其装修; 若因此影响相邻单元的其他承租人, 乙方应独自负责修复对相邻单元造成的任何损坏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对相邻单元承租人的合理补偿; 同时, 甲方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但若因此而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若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单元相邻单元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以符合该整改要求;若届时乙方因此遭受非乙方自身引起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进行协商;乙方不得以尚未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供上述协助及配合，且乙方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解决，甲方不必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要求。

第三十条：乙方的保证乙方保证该等装修工程不得影响该大厦内其他租客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八章：该单元返还时的状态：

第三十一条：返还时间及状态

1、乙方须在租赁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当日内，把该单元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与原状一致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可租用及良好的使用状态下(现状)交还甲方(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须将通向该大厦各部分的钥匙(如有)交还甲方。

2、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状态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单元作出合理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把该等开支及费用视作债权，向乙方追讨。

第三十二条：延期返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三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止到返还时应付的租金等全部费用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单元而需承担的违约金、中介费等。

第三十三条：拆除、改建或增设的设备、设施在返还时的特别约定

第九章：转租、分租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转租、分租的限制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或该单元之任何权益于任何其他第三人。

经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第十章：放弃权利

第三十五条：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第十一章：毁损

第三十六条：毁损责任的免除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该单元全部或其主要部分受到破坏、损毁，致使其不适宜使用或占有，且该单元在该等破坏、损毁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尚未得到重修或重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在前述情形下，甲方没有义务对该单元进行重修或重建。

2、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就由于上述条款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前的任何索赔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之条款的权利继续有效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向乙方要求支付该单元遭受上述破坏或损毁前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按照本条规定发予的书面通知后，本合同将于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第十二章：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解除合同的免责情况

- 1、该单元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单元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第三十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2、若甲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此前提下，甲方除返还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了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需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2、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此前提下，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该单元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而未付的一切款项外，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还需向甲方再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三章：保险

第四十条：约定保险

- 1、乙方应在租赁期间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如附件二。
- 2、乙方不得作出任何行为导致该大厦或其任何部分的火险或其他保险(包括第三者保险)无效；乙方亦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任何行为致使该等保金增加。
- 3、倘该等保险的保金因乙方作出的任何行为而增加，甲方有

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向乙方追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金。

第十四章：责任的免除

第四十一条：甲方责任的免除

乙方在此声明，除非下列任何情形是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直接引起的，甲方在下列任何情形下不必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第十五章：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二条：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要求或收取滞纳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收回该单元的权利)。
- 2、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规定而须负之责任的权利。
- 3、甲方一次或数次原谅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行使追究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甲方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项均不得构成甲方向乙方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除非甲方以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

- 4、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期满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在乙方无意续约或双方就续约条件没有最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经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单元的前提

下,带领新租户进入该单元看房。

5、甲方保留对大厦或其中一部分的名称的命名权,甲方在给予乙方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甲方有权不时更改该大厦的名字,而不须对乙方或其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赔偿。

6、甲方保留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该大厦公共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该大厦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

若甲方上述变更的行为严重负面影响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且实际致使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无法实现,则上述变更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7、甲方保留可不时制订,引进或修改、采用、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该大厦作为第一流写字楼所必要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义务

1、于租赁期内,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该单元租赁而须甲方支付的税项。

2、于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该大厦的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包括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水管通道、主电缆电线、电梯、自动楼梯、消防及保安设备、空气调节等设备、设施)处于清洁、良好的使用状态。

3、甲方在收到乙方需要在空气调节服务时间以外的时间(详见手册)获得空气调节服务的合理通知及乙方保证缴付相应费用后,应向乙方提供该等空气调节服务。

第十六章：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四条：乙方的权利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及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享用该单元，而不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合法的干扰。

第四十五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大厦一切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 2、于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其名称或委任授权人致使被授权人获得使用或占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除外。
- 3、乙方应促使其继承人、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及顾客(以下统称“该等人士”)遵守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条款；因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在该单元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乙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如有规定)；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在该单元的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管理法等行政法律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悬挂于该单元明显处。

- 5、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其必须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七章：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

-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停止该单元的水、电及电话供应，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阻止乙方的员工及访客进入该单元，直到乙方前述的违约行为得到改正，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履行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届时将该单元内任何物品搬离该单元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征得甲方同意为止。
- 4、若本合同终止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章：续租

第四十七条：优先续租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所承租的该单元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续租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上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形协商确定，并签订租赁合同。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续租的通知

乙方欲行使优先续租权，需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向甲方发出续约的通知，

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的优先权，甲方有权将该单元租予任何第三人。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章：其他

第四十九条：税、费的负担

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登记费由双方平均负担，其他有关费用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分摊或各自负担。

若乙方要求公证本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条：通知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如一方以面交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收件人或其授权人、继承人、雇员、代理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第五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

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

甲、乙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第五十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争议解决

第五十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一份送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承租人：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写字楼内部保洁合同通用篇二

出租方(下称“甲方”)

代表人：_____

承租方(下称“乙方”)

代 表 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_____年 月 日订立位于北京 大厦 座 房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租约”)如下：

一、租赁房产

1. 甲方合法拥有座落于 大厦 房(下称“该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2. 该房屋设施及甲方提供的装修、房屋平面图及房屋状况见本租约附件一。

二、租赁期限

乙方按照本租约的规定，承租该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期 个月，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三、租金

免租期：

至 年 月 日，甲方在此期间免收租金。但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或管理公司全额缴纳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乙方租赁该房屋须同时支付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电费： 管理费： 电话费： 车位租费： 卫星天线费：

2、租金按 预付，乙方须在每 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 租金。

3、租金以人民币种支付至如下账号，甲方提供正式票据。有

关银行汇款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 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开具 元人民币转帐支票，作为租赁押金(相当于一个季度的租金)，交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向乙方提供可作为入账的发票。

2. 在本租约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未依约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或乙方人员人为因素，对该房产、及该房产所在大厦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偿，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向其发出的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将租赁押金予以补齐。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当本租约期满时，乙方将该房产及设施依约完整交还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乙方已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如数归还乙方。如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数额后，将租赁押金余额退还乙方；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管理费及其他

1. 该房产租赁期间的其他与该房产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大厦物业管理公约》(下称“管理公约”)的规定以及××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

2. 该房产的管理基金及依法或依有关部门规定需由该房产产权人(甲方)缴纳的与该房产出租相关的税费, 由甲方缴纳。

六、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 《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房产及大厦规章制度的规定, 使用该房产及××大厦的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 乙方同意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公约》和《用户手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 以防该房产遭致破坏。

3.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产受到损坏时, 乙方在房产受损一周内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 并应承担由此而致的修缮费用及赔偿费用。

4. 除得到甲方同意外, 乙方不得改变该房产用途或将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与他人使用或共同使用该房屋。

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 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产巡视、检查该房产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若有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的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立即自行出资予以维修, 否则,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代为维修,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同意而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产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追索赔偿。

6. 事前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房产的结构作任何更改, 亦不得将该房产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乙方对该房产的装修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7. 租赁期满，乙方如欲续租需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另行议定续约事宜并签署新租约。

8.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9.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产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出租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交纳与该房产和出租该房产有关的税费，并保证该房产的通水通电。

2. 因非乙方责任而致该房产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煤气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在出现以上情形的损坏时，乙方在一周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在确认甲方确有过错的情况下，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3. 甲方可在租赁期满以前一个月内，在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陪同意欲承租该房产的人员进入该房产内进行察看。

4. 在乙方违反本租约的情况下(详见违约责任)，甲方予以纠正并要求赔偿。

5. 若本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与解除后十日内，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私有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则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6.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产、收回房产、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7. 为使该房产处于适当维修状态，甲方负责维修该房产的任何瑕疵，除非该瑕疵是由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

8. 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甲方在两周内通知乙方。在此种情况下，第三方应如本租约的原签署方一样，完全接受本租约。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租约或不能按本租约约定的条件履行本租约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发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约。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遵守本租约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2. 本租约所定租期开始后，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约，则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其根据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收取的租赁押金；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3. 若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租赁押金，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予以缴付。乙方逾期10日内未能缴付租金或租赁押金，乙方须按延迟缴纳天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如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缴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4. 除上述第3款规定外，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书面通知其更正后20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金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租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租约而发生的或与本租约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若本租约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则本租约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仍需履行该租约其他条款。

递至本租约之首所列双方地址，致乙方的函件亦可传递至该房产所在地地址。双方在该书面信函专送15日后即视为函件已经收到。

3. 本租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附件。本租约的附件以及经业主授权通过的《××大厦物业管理公约》和管理公司关于管理××大厦和该房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租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本租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租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见 证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写字楼内部保洁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_____》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向_____（以下简称乙方）出租通用孵化楼事宜，签定《通用孵化楼租赁预约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

市、_____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预约协议。

第二章 双方法律地位

第三条 甲方系经政府批准成立，负责_____园区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条 乙方系经国家批准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主要从事_____。

第三章 孵化楼及租期

_____平方米，作为乙方_____的经营场所。（实际面积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面积勘测表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租赁本预约协议第五条所定通用孵化楼，租期_____年，自双方签订通用孵化楼的租赁合同之日起算。

第四章 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预约协议第五条所定通用孵化楼的租金为：自通知交房日始_____年内，孵化楼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日租金为_____元（不含物业管理费）。

第八条 本预约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_元人民币到甲方帐户作为履约定金。待双方签订通用孵化楼的租赁合同后，此定金可转为租房押金。

第九条 乙方在甲方通知签订通用孵化楼的租赁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或签订合同的租赁期限不满三年，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定金。反之，甲方违反本协议，并将预约房屋另租给他人，则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本条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乙方的通讯地址

为：_____，传真号码为：_____。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本预约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预约协议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预约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一条 本预约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本预约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写字楼内部保洁合同通用篇四

为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提高全园师幼的防范意识，证幼儿的人身安全，结合幼儿园实际，特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上级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现象，落实安全责任。
2. 甲方建立安全责任层层管理制度。后勤处主任对园长负责，清洁工对后勤处主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全园校园卫生工作及男女厕所卫生工作。
2. 师幼的一日垃圾，负责运送到垃圾屋。运送后及时把残留物清理干净，否则预以适当罚款。
3. 讲究卫生，身体健康，勤洗衣服。

4. 厕所及时冲刷(至少每天一次)，做到无臭气，无异味。

5. 随时保证校园办公室，教学楼所有过道的干净。 6. 如因工作失误或自然疾病(灾害)造成的安全后果，一切责任自负。以上责任书签字后生效，供双方共同执行。

校方盖章： 责任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写字楼内部保洁合同通用篇五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邮编：

家庭住址：

为进一步巩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前期工作，切实提高XX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取得实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清扫要求：

1、每天清运垃圾一次，做到日产日清，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准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路旁和小溪。

2、路面的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上午8点以前，下午2点以前路段普扫一次，其余时间进行保。乙方不

得擅自改变。

（二）质量标准：

- 1、公共区域应全面保洁，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基本无积尘积泥，无乱堆放、乱搭建，基本无乱张贴和乱涂画。
- 2、花坛、绿化带、树圈整洁卫生，边（护）坡无暴露垃圾。
- 3、垃圾箱外观整洁，每天至少清理1次，安放点及周围无散落垃圾和污迹。
- 4、停车场（库）地面和设施应整洁，无杂物堆放。
- 5、封闭居民楼院垃圾通道，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无垃圾圈等简易收集设施。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时拨付乙方承包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若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协议。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在领取甲方拨付的承包费的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所承包路段进行清扫保洁。

达标，考核奖励为零。

- 3、乙方在上岗前必须自费进行体检，凭体检报告自愿（是否健康）与甲方签订承包协议书，并承诺在承包协议期间乙方生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如乙方本人不参加清扫保洁工作或中途转让给他人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1、甲、乙双方协定，乙方承包费用为1050元/月，考核奖励50元/月。

2、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并按时足额拨付。

乙方在工作期间伤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造成第三方伤亡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如在承包协议期间有其他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底存街道环卫所，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1、车行道路面整体较清洁，基本见本色，无明显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明显泥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

2、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基本无乱涂画和乱张贴；废物箱无破损，箱体和设置点周围基本整洁，无满溢；树圈及绿带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3、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报刊亭等）应无乱张贴、乱涂画，设施完好，立面无明显污迹和泥尘。

4、道路路边（护）坡和边沟内基本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杂

草。

5、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所道路保持同等保洁质量。

乙方签字按印：

年 月 日